## (三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集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(单位名称)的 2025年站西街以东绿化养护服务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<u>2025</u>年站西街以东绿化养护服务 (标的名称),属于<u>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嘉元环境股份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<u>20</u>人,营业收入为 <u>289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300</u>万元,属于<u>微型企业 (中/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2. \_\_/\_\_(标的名称),属于\_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\_\_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_\_\_/人,营业收入为\_\_/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/万元,属于\_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嘉元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2 月 23 日

1. 从业人员, 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